

## **第十五章 最终条款**

###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附件**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 **第一百六十五条 生效**

本协定应当自缔约双方通过外交途径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各自所必需的国内要求后 30 日或缔约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起生效。

### **第一百六十六条 修订**

一、缔约双方经书面同意可以对本协定进行修订。任何修订应当根据本协定要求的生效程序生效。

二、如果已纳入本协定的《世贸组织协定》或缔约双方均为缔约方的任何其他协定的任何条款被修订，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缔约双方应当就是否修订本协定进行磋商。

###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终止**

一、除非任何缔约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应当持续有效。上述终止自该书面通知被收到之日起 180 日后生效。

二、在第一款所述通知之日后的 30 日内，任何缔约方可以就本协定的任何条款是否应当迟于第一款所述日期终

止提出磋商请求。该磋商应当在缔约一方送达上述请求后 30 日内开始。

### 第一百六十八条 作准文本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下列代表经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缔约各方应当分别持有中文和英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代表

---

---